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希腊*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本报告的目的是以全面、客观而简要的方式，介绍希腊人权保护制度的基本特点，说明最近为执行最重要的人权条约而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并指出成就和挑战。本报告由外交部在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各部委密切合作下协调编写。报告侧重于全球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的问题。2010年12月2日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然后在外交部网站上向所有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发出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邀请，并告知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经外交部核证的记者。随后，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草稿。这份最后报告适当考虑了上述协商过程中发表的意见，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材料。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总体政治结构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 宪法框架

2. 根据《宪法》第1条第(1)款，希腊的政体为议会共和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希腊政体的基本原则如下：人民主权原则；代表或议会民主原则；法治原则；以及福利国家原则。

3. 希腊《宪法》保障全面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与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所包含的权利和自由相似。根据《宪法》第2条，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被视为国家的首要义务，《宪法》还保障每个人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的权利，以及“宪政福利国家”原则(第25条)。

2. 希腊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4. 希腊已经批准了几乎所有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希腊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书有：《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希腊既未签署也未批准的文书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希腊还批准了许多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强迫劳动和童工领域的公约，以及最重要的人道主义法条约。

6. 关于全球一级的监督机制，希腊高度重视履行本国报告义务，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及时提交定期报告。所有主管机构都非常认真地研究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意见经常被作为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依据。希腊已承认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审查有关文

书下的个人来文。上述机构审议的涉及希腊的个人来文数量仍然很少；但所发布的意见得到广泛传播，并被主管机构考虑在内。

7. 希腊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过去十年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 年)、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2008 年)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希腊进行了访问(2010 年)。希腊非常重视并认真考虑了特别程序的建议。

8. 在区域一级，希腊是《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多数议定书的缔约方。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在希腊法律制度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对希腊法律、政策和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该法院就希腊案件作出的侵权判决中，有一半涉及司法程序的时间长度问题(这也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最近在刑事和行政司法领域通过的两部新法律提及了这一问题)；16%涉及公平审判权；14%涉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这一问题往往与司法程序的时间长度有关)、10%涉及财产保护；10%涉及其他问题。希腊充分遵守该法院的判决，并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具体和一般措施来执行上述判决。该法院的判例法使在各种领域实行了更具保护性和更加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惯例，这些领域包括：公平审判权；行政部门遵守国内司法判决；以及拘留条件和宗教自由等。

9. 此外，希腊还是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宪章》的缔约方，很快就将批准该宪章的修订本。希腊还批准了该宪章 1995 年的《附加议定书》，其中规定了集体申诉制度。

10. 将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的问题主要受《宪法》第 28 条管辖，该条规定，“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公约在依法批准并根据其各自的条件生效时，即应成为希腊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优于国内法的任何相反规定”。国际条约在被纳入希腊法律秩序后，只要具有自动执行性，就可在法院直接援引。所有国内法院都有义务避免适用与希腊批准的国际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相反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希腊法院在作出判决时，经常以国际人权条约(从统计角度看，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到被广泛传播的国际司法或准司法机构的判例法。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11. (根据《宪法》第 20 条)人人享有诉诸由职能和个人独立的常任法官组成的法院并得到其法律保护的基本程序权利；以及在采取将会影响他们的权利或利益的行政行动或措施之前听取他们意见的权利。法院不得适用其内容与《宪法》或前面所强调的希腊批准的国际条约相反的法律。此外，《宪法》和法律还包含一项旨在保护所有人不受政府非法行为或不作为之害的全面制度。

12. 设立了独立的主管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监督并促进政府各重要部门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其各自权限范围内的问责制。《宪法》第 101 条 A 款和其他一些特别条款从宪法上保证了独立主管机构的设置。依据《宪法》，独

立主管机构成员的个人和职能独立性受到保障，他们的遴选程序保证了议会内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性。

13. 希腊监察员在相关人员提起申诉后，在个人和公共行政部门、地方政府机关、其他公法实体、公共法人机构以及公用事业公司之间进行调解；监察员还可以依据职权，对引起公众特别关注的案件进行调查。监察员办公室现由以下部门组成：人权(很大一部分相关活动涉及移民、难民和弱势社会群体，如罗姆人)；卫生和社会福利；生活质量；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儿童权利；两性平等(2010年12月以来加强了机会平等和预防领域的责任)。在后两个方面，监察员还有权审查私人和私法实体的行为。自2005年以来，监察员一直作为一个负责执行反歧视立法的平等待遇机构运作。2009年，监察员收到了13,000多份申诉。监察员的建议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会得到认真研究和考虑；监察员的许多建议和意见最终都被政府采纳。

14. 国家人权委员会于1998年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并被评为“A级”人权机构，是国家的一个咨询机关，由总理直接领导。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要活动领域包括：编写人权问题研究报告；提出建议和提议；提高认识以及开展人权教育等。该委员会的成员非常广泛，其中还包括六个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尤其积极处理影响到以下诸方面的问题：宗教自由；不歧视；拘留条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增进社会权利；罗姆人的状况；妇女权利；儿童权利；人权教育；等等。

C. 国际发展合作

15. 2009年，希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0.19%。这一数额的发展援助被用于双边发展援助活动、多边发展援助以及希腊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发展方案。希腊还参与了许多自然或人为灾害的救灾工作，不仅提供紧急救济，还为保障受灾者的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住房权、水权和健康权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希腊还除其他外，从人权角度大力参与了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工作。希腊在担任人类安全网主席期间(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突显出气候变化对弱势人群享受权利所产生的影响。

三. 希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反歧视措施和机制

16. 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无论是从其一般还是具体方面来说，都得到《宪法》的保障，并由独立于立法机关和政府的法院充分执行。《民法》第4条规定，外国国民享有与希腊公民相同的公民权利。平等待遇原则体现在一些涉及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立法中。但人们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部更加全面的立法，既包含实质性规定，还包含这些规定的执行机制。

17. 2005 年，议会通过了第 3304/2005 号法律，其中涉及“不分种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一概执行平等待遇原则”。该法纳入了欧盟的两项相关指令，目的在于：(a) 建立打击各种领域歧视的一般管理框架；(b) 指定或建立保护、促进和监督不歧视原则遵守情况的机构。

18. 该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骚扰”，确认“特别措施”和“积极行动”符合平等待遇原则。其他条款专门涉及对受歧视者的保护，并除其他外规定了举证责任的转移(刑事程序除外)和保护申诉人免遭伤害的问题。

19. 第 3304/2005 号法律还设立或指定了促进平等待遇的三个不同机构：(a) 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审查就据称公共服务机构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行为提起的申诉；(b) 劳动检察署，负责处理监察员办公室权限之外的职业和就业领域的歧视案件；(c) 平等待遇委员会，这是在司法、透明和人权部下设立的一个机构，直接受部长领导，负责审查监察员办公室和劳动检察署权限之外的自然人和法人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案件。

20.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了相关立法框架的不足。的确，第 3304/2005 号法律在监督其执行情况方面，尚未充分发挥潜力。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较少，而且主要限于公共部门，属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权限范围。不过，应当强调的是，无论是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希腊监察员，还是劳动检察署，都按照其各自的一般立法框架，有效处理了与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密切相关的一些案件。显然需要向受害者、潜在受害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进一步宣传第 3304/2005 号法律规定的更加有力的行动手段。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做法是，在欧盟相关举措的框架内组织了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欧盟还将 2007 年定为“人人机会平等欧洲年”。但需要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

B. 两性平等

21. 为促进社会各部门的两性平等，希腊采取了一系列的法律措施和政策。2001 年，一项宪法修正案首次明确规定了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平等的义务。颁布了增加各级决策机构中**妇女所占比例**的法律条款，例如规定地方和议会选举名单、集体机构、公共行政部门的服务委员会、公共法律实体和地方主管机构、国家机关以及研究和**技术委员会**的组成中，男女各占比例不得低于 1/3。同时，还废除了不利于妇女进入警察和消防院校的配额。

22. 希腊在两性平等领域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有：妇女的就业率依然低于男性；妇女失业率较高；男女薪资差距达到了约 20%。

23. 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立法(第 3488/2006 号法律，最近被第 3896/2010 号法律所取代)严禁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性别歧视。这一相关立法还包含保护孕产妇和推动为父母双方提供育儿假的规定。它还直接提及现被视为工作场所一种性别歧视的性骚扰问题。应当指出的是，监察员办公室被指定

为监督公共和私营部门男女平等待遇原则执行情况的机构；还制订了私营部门与劳动检察署之间的特殊合作计划。

24. 同样，还制订并实施了一些方案，一是为了促进**妇女就业**，包括规定对雇用新员工或个人来开办业务的企业予以补贴的方案中，60%的受益人应为妇女；二是为了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特别是通过设立儿童看护机构和规定特别产假等手段。

2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被视为一种刑事犯罪，还被视为最严重的性别歧视。2006年通过了一部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该法律除其他外，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确立了家庭暴力犯罪的刑事调解程序；对婚内强奸作为一种刑事犯罪来惩罚；明确禁止对未成年人的身体暴力；并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同时保证他们在家庭内外的安全。该法律的范围还包括未婚男女之间稳定的伴侣关系。但自该法实行以来，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数量并没有大幅下降。2009年，制订了一项由国家战略参考框架资助的全面行动方案，目的是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通过建立和改善咨询中心和避难所，发展支助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培训活动，以及与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不同的协作等等。

26. 两性平等问题总秘书处制订了《2010-2013年促进实质平等国家方案》，该方案由三个支柱组成，分别涉及完善有关立法、两性平等政策(包括打击暴力和多种歧视的政策)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有关行动/项目包括：提高对两性平等在当地经济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公民文化，以及通过“国际文化和交流学院”将弱势群体纳入社会等。

27. 此外，希腊警察局还发布了关于该警察局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手册，以便为公民和受害人特别是妇女提供指导。

28. 还实施了一些特别方案，以协助消除关于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角色的负面陈旧观念。

29. 最后，两性平等总秘书处和两性平等研究中心联合实施了关于罗姆人、教育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方案，并编写了这方面的研究报告。

C. 人口贩运

30. 过去十年里，希腊政府为全面有效地解决人口贩运问题，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希腊已成为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这一新现实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果断行动。

31. 2002年以来，公共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逐步建立了一个稳定的预防、保护和起诉框架。希腊加强了应对这一问题的努力，包括实行立法改革、进行机构间协调、扩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系统地起诉剥削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犯罪网络等。还加强了与国际组织以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合

作。有一种不断扩大的态势已经取得了成果。2009 年至 2010 年间，起诉数量增加了 65%，定罪数量增加了 52%，对检察院确定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增加了 60%。

32. 由各主管部委和国际移徙组织代表组成的国家协调机制将继续重点实施一项四管齐下的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改善希腊在“起诉、保护、预防和伙伴关系”方面的记录。国家协调机制核可了一个协调一致的人权路线图，推动建立了更加宽松、更具包容性的受害者识别机制，并在打击贩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政府的政治意愿是在打击现代奴役的国际努力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此，希腊批准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签署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在这一框架内，2006 年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缔结了一份重要的《谅解备忘录》。关于贩运人口的初步和继续培训被纳入了国家治安法官学院的课程。

33. 在立法层面，第 3064/2002 号法规定了对当代形式奴役以及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外国人和未成年人实施性剥削的处罚。2003 年的一项总统令确定了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住房、保健和法律援助的机构、措施和方式方法。第 3386/2005 号法进一步改善了受害者的地位和状况，该法涉及向与主管部门合作的贩运活动受害人发放居留证的问题，在某些条件下居留证可以延期；并规定“考虑期”内禁止驱逐。第 3811/2009 号法涉及对蓄意暴力犯罪的受害人进行赔偿的问题，它进一步改善了与贩运活动受害人特别是儿童有关的立法框架。第 3875/2010 号法(该法批准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则扩大了保护性立法措施的范围，将偷运移民的受害人也包括在内，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基于人道主义考虑，也可向由于可能遭到犯罪者的威胁而不与主管部门合作的贩运活动受害人发放居留证。应当指出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推动加强了保护框架。2006 年至 2010 年第一季度，共向 102 名贩运活动受害人发放了居留证。此外，希腊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3727/2008 号法)。

34. 在执行层面，警方加强了打击贩运者的行动，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希腊警察局下有十七(17)个专门的打击贩运活动处在中央和区域两级运作。其他行动包括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国际合作，特别是与邻国的合作；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欧盟成员国、邻国和其他第三国)；以及与外国外交机构合作；等等。向各警察机构发送了《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警察行动和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此外，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机构间业务行动计划“Ilacira”也是一项重要举措，该计划将业务(警察-司法)行动与对受害人的援助和保护结合起来。

35. 另外，还在雅典任命了两名检察官来处理人口贩运案件，并促进了提高法官对人口贩运问题认识的活动和他们在这方面的继续教育。

36. 最后，通过卫生和社会团结部的国家社会团结中心，向受害人提供援助，该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咨询、心理支持、临时住所、热线等。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在欧盟的平等倡议范围内，实施了一些方案，以确保为有效和全面支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并采取针对专业人员目标群体(雇主、记者等)和广大民众的行动创造条件。

D. 罗姆人的状况

37. 希腊罗姆人是希腊人口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同所有希腊公民一样，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罗姆人通过最能代表他们的组织，明确表达了将他们作为希腊公民，而不仅是具有罗姆血统的人来对待的愿望。考虑到他们特殊的生活方式、生活条件和需要，希腊政府将希腊罗姆人视为一个弱势社会群体，在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如卫生、住房、就业、教育、文化和体育等领域采取了旨在将他们融入社会的特别(积极)措施。

38.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监督机构都强调了罗姆人的状况给政府带来的挑战。希腊监察员定期对不同领域的受排斥指控进行调查，并特别重视在国家机构、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监察员办公室儿童权利科处理与罗姆儿童的教育和医疗有关的问题。国家人权委员会发布了一些关于罗姆人问题的建议。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决定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让希腊政府注意到许多困难和不足。

39. 政府充分认识到仍然需要解决的挑战，力求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希腊罗姆人融入社会。2002年，政府在促进社会弱势群体融入社会的《国家行动计划》内，出台了一项促进希腊罗姆人融入社会的《综合行动计划》。涵盖2002至2008年的该行动计划不存在对希腊罗姆人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并包括两个重点组成部分：恢复住房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就业、文化和体育领域的补充服务，但优先考虑实施有组织的城镇建设项目的地区。《综合行动计划》载入了1990年代罗姆人和希腊政府之间举行的社会对话所得出的结论，以处理罗姆人在地方一级面临的问题。

40. 关于住房，在实施《综合行动计划》方面最具挑战性的干预措施是一项为居住在茅舍、帐篷或任何其他不符合长期居住条件的建筑中的9,000名希腊罗姆人提供抵押贷款的方案。该方案全部由政府担保的国内资源供资，严格用于主要居住目的。受益人可按优惠还款条件获得60,000欧元的贷款。截至目前，内政部已为全希腊上述数目的家庭提供了7,854份(占87.24%)贷款，其中有6,564名受益人已经开始从参与该方案的银行领取贷款(占83.58%)。经常对该方案进行审查，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加以调整。2006年全面的立法审查除其他外，制定了考虑到罗姆人的特殊生活条件和文化需要的社会评估标准，取消了长期居留要求，在当地一级设立了有罗姆人代表参加的评估委员会，确立了更加严格的监督条件，并鼓励地方主管部门的积极参与。同时，该方案还促进了男女平等参与和儿童权利，鼓励尚未登记和获得身份证件的罗姆人进行登记，以确保他们能够享受社会服务。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2006年实行立法改革后，

有 56% 受益家庭的户主是妇女，而 91% 的受益人符合“大家庭”的标准，其中共有 6,726 名儿童。

41. 恢复住房的干预措施还通过在有罗姆人居住的市镇实施基本的基础设施项目(即道路建设、电力和照明、排污、供水、住区的改善、预制房基础设施工程、住区搬迁以及为有组织的城镇建设置地等)，帮助建立了新住区或改善了现有住区的生活条件。

42. 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重点强调的教育领域，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目的是促进将罗姆学生纳入教育体系并降低辍学率。最初通过“流动入学卡”和每年向低收入家庭在公立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每个子女发放补贴的办法，促进了入学。另外，自 1997 年以来，还在国家教育部发起下，实施了一些由欧盟共同资助的希腊罗姆学生教育方案。最近实施的“罗姆儿童教育方案”将于 2013 年完成，该方案旨在进一步增加罗姆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同时满足他们特殊的教育需要，并尊重他们的差异。计划进行的教育干预考虑到罗姆儿童往往生活的特殊环境，并促进各部委与所参与的任何当地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行动。

43. 此外，自 2008 年以来，希腊教育部在每学年初都要发布一份通知，提醒所有学校负责人注意小学招收罗姆学生入学的义务，并强调让罗姆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重要性。还就如何解决与不符合前提条件，如学前疫苗接种和提交长期居留证等有关的入学问题提供了指示和信息。另外，教育部还在努力确保将罗姆儿童纳入班级主流，并在这方面回顾说，对罗姆学生的排斥、歧视和将之边缘化有违希腊《宪法》和立法，以及一些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44. 为罗姆人采取的**进一步补充措施**包括：提供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和促进罗姆人创业；派流动医疗队访问罗姆营地；制定替代行政程序等。值得一提的是，在 33 个市镇设立了社会医疗中心。还应当指出，在各级制定了让罗姆人代表和主管机构参与进来的参与性程序。地方主管部门建立了一个由罗姆人生活的市镇组成的罗姆人市间网络。罗姆人还参与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他们还为了增进其权益而成立了集体代表机构(协会、非政府组织等)。

45. 此外，希腊警察局总部还发布了一些通令，要求警察人员必须无一例外，友好、公平地对待所有公民，并充分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和个人权利，不得有基于种族、族裔出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在这一框架内，向所有警察机构发出了指示和指导，强调应当从社会敏感角度，谨慎处理影响罗姆公民的问题。

46. 在促进希腊罗姆人融入社会的《综合行动计划》(2002 至 2008 年)实施期间结束后，希腊政府将需要解决一些不尽人意的情况，主要是在地方一级。

47. 在希腊实行旨在实现自治和权利下放的行政部门的 **Kallikratis** 体制改革(第 3852/2010 号法)后，要有效解决罗姆人在平等融入社会方面所面临的长期问题，需要在地方、地区和中央协作行动的基础上，进行全盘的行政干预。为此，根据已经发现的不足和迄今为止的项目审查情况、对《综合行动计划》的评估以及所

确定的当前金融危机下可用的融资手段等，对各种重要问题进行了审查。根据监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还把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将人口的公民身份视为一个重要问题和优先事项等，放在了目前审查和改革工作的核心。特别关注的还有：行动过于分散；对于根据按当地罗姆社区的不同需要确定的优先事项而采取的干预措施缺乏系统监督，并且没有适当的针对性。因此，制定全面的地方干预项目十分重要。在这一重大努力过程中，还与国际组织和地方主管部门合作，采取了进一步的辅助行动，以提高认识，消除由于各种层面的社会排斥和不容忍而非诸如族裔或种族出身等身份标准而对罗姆人持有的歧视和偏见。这类行动的开端是希腊于 2010 年 1 月主持召开了第二次欧洲罗姆妇女大会，以促进希腊和欧洲罗姆妇女的赋权与解放。

E. 警察问责制

48. 公民保护部和希腊警察局总部的战略目标是并将继续是建立现代、有效、对社会问题敏感和贴近公民的警察队伍。因此，充分尊重人权、不断介绍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以及在执行现行立法方面对警察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等，是最高优先事项。

49. 希腊警察局总部发布了许多关于人权保护和所有警察人员行为的通令，涉及到各种领域，如预防和惩治酷刑和虐待、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等。尊重多样性被视为希腊警察局警察的首要义务，同时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如罗姆人或外国公民的待遇问题。不断对上述通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2004 年《警察道德守则》强调，不因肤色、性别、族裔出身、意识形态和信仰、性取向、年龄、残疾、家庭、经济和社会地位而持有偏见是警察行为的基本要素之一。

50. 欧洲人权法院在涉及警察行动的案件中，发现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特别是由于在提交该法院的特定案件中进行了不适当的询问或调查。应当指出的是，欧洲法院的判决书被转发给了所有警察机构和人员，以执行这些判决，并提高警察人员的认识。

51. 警察实施不当行为的情况尽管很少，但都作为优先事项，以公正客观的方式进行了处理。颁布了更为严格的惩戒法规则和程序，以保证对有关警察不端行为的指控进行更全面的调查。向联合国提交的定期国家报告包含关于调查警察被控实施虐待案件和警察使用武力案件的详细统计数据。

52. 另一个重要的发展是警察部门有义务对涉及外国公民或弱势群体的刑事和行政案件中是否存在种族主义动机进行调查。另外，最高法院检察官 2008 年向所有检察官发出的一项通告规定，在接到关于政府人员虐待希腊或外国公民的投诉时，检察官应当立即作出反应，起诉有关行为，并在必要时下令对受害人进行法医检查。

53. 公民保护部目前正在起草关于设立一个部长领导下的办公室、负责处理虐待指控的规定。该办公室的目的是有效审查警察虐待个人或侵犯人的尊严的情况。其任务是收集、登记、评估和进一步提交就警察、海岸警卫和消防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或滥用职权的情况提起的投诉。另外，它还将对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的侵权案件进行调查。

54. 对警察人员的培训在防止侵犯人权和巩固遵守人权的文化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在各级警察培训(基础培训、岗位培训)中，都从宪法和国际法角度提供人权课程。

F. 被拘留者的权利

55. 为了解决希腊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自 2001 年以来建造了六个新的拘留所，分别能容纳 600 人，还有一个拘留所将在 2011 年 3 月底竣工。希腊立法(已经生效或正在起草阶段)加强了非监禁处罚，如提供社区服务、将监禁处罚改为罚金以及暂停执行处罚等。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并为了保护人的尊严，不再对女性被拘留者进行体腔搜查。制订了与大学医院的合作计划，以便为不同的拘留所提供医疗和精神病学服务。

G. 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

56. 如前面所强调，第 3304/2005 号反歧视法规定，应当在就业和职业领域执行平等待遇原则，而不论性取向如何，并禁止间接歧视。司法、透明与人权部在这一领域遵循有关国际文书的指导，特别是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同时考虑到希腊社会在这方面的成熟度。

H. 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

57. 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是需要优先解决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一再指出了非法移民恶劣的拘留条件和庇护程序结构与实际上的不足。

58. 但人们普遍承认，希腊由于下列因素而面临着特别大的移民压力：它位于欧盟外围，拥有漫长的陆海边界，并邻近非法移民的主要来源国和过境国。这方面的重要统计数据如下：被发现非法进入或逗留希腊的人数在 2008 年增加到 146,000 人，2009 年为 126,000 人，2010 年接近 132,000 人。实际上，根据欧盟边境管理局(FRONTEX)的最新数据，希腊目前占欧盟发现的非法越境案件的 90%。关于庇护申请，2008 年的申请数为 19,884 份，2009 年为 15,928 份，2010 年为 10,422 份。欧盟统计局的统计显示，希腊虽然人口较少，但其庇护申请数在欧盟中排第六位。此外，《都柏林第二规则》(确定由哪些欧盟成员国负责审

查庇护申请)给希腊造成的负担过重,因为希腊在许多情况下是进入欧盟的第一个入境点。

59. 希腊的国家庇护系统面临的压力过大,这是不言而喻的。只有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真正而有效的团结,并在欧盟成员国中公平分配负担,情况才能有所改进。欧盟委员会 2010 年在欧洲难民基金下为紧急措施拨出了 980 万欧元的一揽子资金。除此一揽子措施外,还采取了其他由欧洲边境基金、欧洲难民基金和欧洲返回家园基金供资的措施。由欧盟委员会、成员国和难民署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提供了进一步的帮助。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诺瓦克先生在访问希腊(2010 年 10 月)后所指出,这是一个真正的欧洲问题,需要采取全欧共同解决办法。与目的地国和过境国订立欧盟重新接纳协议也很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更好地执行与第三国之间的现有双边重新接纳协议以及修改《都柏林第二规则》。

60. 但上述制约因素并不能解除希腊政府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义务。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希腊采取或制定了改善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的临时措施。

61. 关于改革庇护制度和移民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最近已提交欧盟委员会,将在三年内得以实施。该计划规定了一系列的行动,特别侧重于筛查、发现和遣返非法移民。一部新通过的法律(2011 年 1 月)包含关于在公民保护部下设立初次接待处的规定,该处将协调在面临巨大压力的边境地区设立的初次接待中心的运行。

62. 同时,正在对不堪重负的庇护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2010 年 11 月发布了一项总统令,规定了过渡庇护程序,该程序除其他外规定了“快车道”程序和“正常程序”,并重新确立和改进了有一名难民署代表参加的上诉委员会的职能。这些委员会最紧迫的任务是清除多年来等待二审的大约 46,000 项庇护申请。还就庇护申请的一审审查规定了更快、更灵活和更为有效的程序。上述 2011 年 1 月颁布的法律在公民保护部下设立了一个新的难民处,该处将独立于希腊警察局而运作。将为难民处配备经过特别训练的合格公务员,负责与庇护有关的一切政策和行政问题。

I. 保证移民权利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63. 1990 年代期间,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和区域环境中,希腊这个传统上的移民出境国很快变成了移民入境国。这种情况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它们并非总能得到有效的解决;此外还存在一些重要的行政管理上的不足。但逐渐建立了新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以有效、合理和非官僚主义的方式处理移民流动的问题,并建立一个有利于增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环境。

64. 所有在希腊合法居住者都享有与希腊国民同样的社会保障权、社会保护权、平等获得公共机构或实体、地方政府组织和公共事业单位服务的权利以及到

公立医院和诊所看病的权利。此外，希腊立法还规定了获得长期居留身份的条件，这进一步扩大了他們与希腊国民的平等待遇。同时，还赋予第三国国民在醫院接受紧急救治的权利，而不论他們的居留身份如何。未成年的外国儿童，不管其自身或父母拥有何种居留身份，均有机会接受保健服务机构的服务。即使在缺乏完整文件的情况下，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尚未获得合法居留身份的外国公民的子女仍有可能到公立学校就读。

65. 最近在公民身份和政治权利这两个重要领域通过的两项立法修正案有助于生活在希腊的移民融入国家的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外国公民的子女在希腊出生并继续居住的，如果父母一方或双方至少已连续五年在希腊合法居住，可获得希腊公民身份；至少已在希腊上六年学并长期合法居住在希腊的外国公民子女也可获得希腊公民身份。另外，在希腊境内出生的任何人，只要父母一方是在希腊出生并自出生以来一直在希腊长期居住，就可以获得希腊公民身份。入籍程序也实现了权力下放和合理化，而且更加透明。在政治权利方面，具有希腊血统的外国公民和在希腊长期合法居留的第三国国民可在市政选举中投票和参选。

66. 希腊政府认识到，有效的社会融入政策对于防止社会排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促进社会团结非常重要。这种政策应当建立在对外国国民的文化、宗教和其他特征的尊重以及对东道国语言、历史和文化的了解之上。在这方面，在希腊年度方案框架内和欧洲第三国国民融入基金资助下，已经采取或即将采取一些行动。这些活动(宣传和认识运动、培训方案等)涉及东道国社会(包括公务员)和在希腊合法居住的第三国国民。此外，最近颁布的关于国家行政改革的第3852/2010号法(Kallikratis 方案)首次规定要在各市镇设立移民融入委员会，由市政顾问、当地移民社区代表和各种社会机构代表组成。

J. 少数群体的权利

67. 希腊坚信，对少数群体成员的保护应当以充分尊重人权和自由以及执行有关国际条约为基础。希腊正式承认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属于少数群体，这一民族由土耳其族、泊马克族和罗姆族三个不同的群体组成，穆斯林是他们的共同信仰。这些群体有着各自的语言、文化传统和遗产，并得到国家的充分尊重。他们的地位由1923年《洛桑条约》管辖。为了充分遵守《洛桑条约》的规定，希腊的政策和立法反映并执行当代的人权规范和标准，以及欧洲联盟共同体法律，目的是改善上述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并使其顺利融入地方和国家社会的方方面面。

68. 希腊政府近些年采取了有利于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并涵盖各个部门的重要措施。其中特别注重教育。还采取了加强和保护穆斯林少数民族文化特性的其他措施，以及增加他们在公共部门就业机会的特别措施。为了使穆斯林少数民族，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能够成为有些情况下由欧洲联盟共同资助的全国方案和项目的受益人，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步骤，重点是本报告述及的横向问题，尤其是消除歧视、反对不容忍，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就业/文化间的对话/人权教育。

69. 在教育领域，希腊确保色雷斯少数民族学校的适当运行。越来越多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学生表示更愿进入公共教育体系。希腊政府成功照顾了这一意愿，采取了旨在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特征的措施，例如在色雷斯的学校试开土耳其语言选修课，并为穆斯林父母提供语言和文化课程。此外，自 1997 年以来，还实施了由国家教育部发起、由欧盟共同资助的有关方案。最近实施的“色雷斯少数民族儿童教育方案”将于 2013 年完成，该方案旨在进一步消除辍学现象，促进穆斯林学生融入希腊学校。

70. 为穆斯林学生采取的其他一些措施包括：(a) 为他们升入高等教育学校规定了 0.5% 的特殊配额，第 3404/2005 号法则规定高等技术学校应为职业学校毕业的穆斯林学生留出一定的名额；(b) 每个学年为接受高等教育的穆斯林学生发放每月 500 欧元的助学金；(c) 向穆斯林少数民族学校的学生发放特殊奖学金。

71. 关于宗教自由，色雷斯有 300 多个穆斯林朝拜场所。“穆夫提”(伊斯兰法典说明官)通过充分透明的程序选举产生，这与整个穆斯林世界适用的程序相似，并有当地社会穆斯林名人的积极参与。从在某些家庭和继承法事务上赋予穆夫提的司法权力角度看，选举进程的廉正和透明也很重要。近来颁布的法律促进向三个穆夫提办公室任命了宗教信仰导师，并加强了他们领取政府俸禄(如果他们作此选择的话)和获得保健福利及退休金的机会。阿訇、布道者和《古兰经》讲授者也可享受这些福利。关于穆斯林基金会(Wakifs)，第 3647/2008 号法规定了三个主要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从而使希腊政府满足了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一个长期要求，而自 2008 年起，穆斯林基金会不用支付用于慈善目的的财产的主要财产税。

72. 穆斯林少数民族可以向当地的穆夫提或民事法院提起与家庭和继承法有关的案件。民事法院还可审查穆夫提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的决定，以确定这些决定是否符合希腊《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希腊正在认真考虑是否有必要加强国内法院进行的上述审查。

73. 在色雷斯，由主管法院登记并可自由运作的许多穆斯林少数民族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民间社会蓬勃发展，从而保持、加强并促进了少数群体文化、教育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欧洲人权法院在三起案件中认定，解散或拒绝登记三个协会的法院裁决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政府对执行欧洲法院上述裁决的途径和方法进行了审查。

74. 关于言论自由，七(7)个少数民族电台、九(9)家少数民族报社和九(9)份少数民族杂志组成了色雷斯开放、活泼而多元化的媒体环境的一部分。

75. 历来都有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候选人当选为议员。目前有两名议员是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他们都是与执政党一起当选的。另外，约有 240 名少数民族成员经选举或任命担任色雷斯地方政府的各种职务。

76. 希腊政府非常重视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这是一个全面包容的进程，旨在促进和加强所有希腊公民的繁荣、稳定和平等机会，无论其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如

何。因此，希腊政府将通过这一进程，继续进一步寻求满足穆斯林少数民族需要的方式方法，并加强其进步、繁荣和福利。

77. 希腊对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采取的总体政策和积极措施，以及可能为解决任何仍然存在的挑战而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报告中都有反映，如 2009 年经合组织的结论/建议，以及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的第 1704/2010 号决议。

78. 希腊承认，任何人都可自由主张自己属于某一特定的族裔或文化群体，而不会因此产生不良后果。但少数人并非基于客观事实和标准而提出的这种主观的主张或观念本身并足以使国家承担如下义务：正式确认某一群体是少数群体并赋予其除人权条约保证之外的特定少数群体权利。这一观点完全符合现代人权条约在保护少数群体领域采取的做法。根据同样的标准，任何种族、文化、语言或宗教差异也未必能确立民族或种族少数群体。在此框架内，不承认人数较少的某一群体为少数民族并不意味着这是歧视性待遇或产生了某种“保护差距”，当然，前提是这类群体的成员能够根据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规定的条件充分享有人权和自由。

K. 反对不容忍——人权教育

79. 反对不容忍需要有一个有效的立法框架，并实施针对普通民众和公职人员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

80. 由主管法院执行的刑事立法是这方面现有的工具之一。第 927/1979 号法除其他外规定了对下列行为的处罚：鼓动他人实施可能导致对个人或群体的纯粹基于种族或民族出身或宗教的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或行动；以及以口头形式或通过新闻媒体或书面文章，或者通过描述或任何其他方式，公开表达侵犯任何个人或群体的观点。检查机关可依照职权起诉上述行为。虽然过去三年里向法院提起了一些相关案件，并通过法院最后判决将其中一起案件中的被告进行了定罪；但第 927/1979 号法仍未得到充分利用。不过，随着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通过刑法手段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即将被纳入希腊法律秩序，有关立法框架将会很快得到更新和加强。

81. 还应指出的是，2008 年的一项《刑法》修正案规定，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者基于不同性取向的仇恨等动机而实施的犯罪，构成加重情节。

82. 有关电子媒体的立法包含一些禁止仇恨言论的规定，同时鼓励和促进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和专业组织采用自我约束办法，例如采取和实施道德守则。将欧盟关于新媒体服务的第 2010/13 号指令纳入国内法的第 109/2010 号总统令规定了对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人权的一系列保护。另外，上述独立机构还对没有遵守不得播放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不容忍言论义务的广播电台或电视台处以行政处

罚。公共广播和电视网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有一个广播电台以生活在希腊的移民的语言进行广播，以促进容忍、消除偏见，并增进相互了解。

83. 在教育领域，鉴于具有多文化特征的学生人数不断增加，第 2413/1996 号法提供了开展跨文化教育和针对具有不同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特征的群体的教育需要采取行动的依据。1998 年以来，通过实施国家教育部发起、由欧盟共同资助的关于“移民和被遣返学生”的方案，为外国学生和被遣返学生提供了宝贵的援助。最近实施、将于 2013 年完成的“移民和被遣返学生教育方案”旨在进一步促进学生的融入，使他们能够在新的环境下发展技能，并充分掌握希腊语。

84. 此外，跨文化和人权教育的主要概念和原则目前已被纳入新的跨专题学校课程。对小学和中学教科书进行了、并将继续进行修订，以加强对“差异”的理解和尊重，并提高对其他民族的信仰、生活和思考方式的兴趣。

85. 到目前为止，教师培训和宣传工作的内容包括大量介绍跨文化教育的理论背景和基本原理，并对外国学生采用了新教材。

86. 对公职人员进行的人权培训对于防止侵犯人权非常重要。特别强调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人权教育被纳入了各种公职人员培训的主流。此外还提到，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不断对警察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最近实施了关于越来越“多样化的”课堂的相关教师培训方案。在国家治安法官学院的学习方案中纳入了与人权有关的课程，并为司法人员组织了很多培训研讨会。

87. 还通过承认社会中宗教的多样化，促进了容忍。希腊当局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在国家让与的雅典市一块土地上建造一座清真寺。在这一阶段，尚待作出一些法律安排，解决未决问题。预计到 2011 年，希腊政府将做好就该清真寺的建造进行国际建筑招标的准备。

L. 社会和经济权利

88. 希腊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和金融形势。2010 年，欧盟的欧元区成员国决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多边援助的同时，为希腊提供稳定支持。在这一框架内，政府正在采取涵盖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如就业、保健和社会保障的财政调整措施。这些措施必然会对整个社会产生深刻影响。但政府有必要采取政策，以便在恶劣的公共财政形势威胁下保障“社会福利国家”。正在尽一切努力减轻上述政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并建立适当的安全网(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尤其是在就业、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养老金等领域)。政府采取的这些措施旨在使国家回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道路上来，促进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89. 《宪法》(第 22 条第 5 款)保证在希腊合法工作的所有人都享有**社会保障**。最近的社会保障法确保社会保障系统的财务可行性，该系统从现在开始，将能克服今后的各种紧急状况。

90. 另外，根据《宪法》第 22 条，国家保护社会工作权，确保为就业创造条件。传统上易受排斥的人群，例如新近加入劳动力市场者、妇女、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和中老年失业人员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被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

91. 关于住房权，有 21,216 人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在家庭以外生活。2009 年，一次性补助金从 234.78 欧元增加到最多 600 欧元；通过地区主管部门，实施了消除贫困和援助受自然灾害影响人员的社会保护方案。还在实施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人陪伴儿童的住房方案。在民众住房方案范围内，向面临住房问题的家庭提供了归卫生和社会团结部所有的房屋。

92. 关于健康权，应当指出的是，为患有传染病的以下人员提供免费住院治疗：没有保险和经济困难的希腊公民、欧盟成员国国民、在希腊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经济困难的难民、没有保险的贩运活动受害人以及外国国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M. 儿童权利

93. 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仍然是与儿童有关的一切措施所需遵守的原则。在诸如消除社会排斥、补助和生育津贴、对未受保护儿童的社会关爱、儿童替代照料等领域，制定了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行动。前面所述与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有关的立法和政策对于保护儿童权利有着特别的意义。在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体罚方面，反对家庭暴力的第 3500/2006 号法第 4 条明确规定，“在养育和教育儿童过程中不得实行体罚。”

94. 最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法律修订了与侵犯性自由罪和经济剥削性生活罪有关的刑法规定。新措施包括：对犯罪人实行更严格的处罚；在受害人达到法定年龄之前中止诉讼时效；在对侵犯性自由罪和经济剥削性生活罪进行调查的过程中不适用私人数据保护规定；预防犯罪；提高认识和培训；援助儿童受害人，等等。最近，第 3860/2010 号法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进一步更新和加强了希腊的未成年人立法。

95. 无人陪伴儿童的情况引起了希腊政府的关切。2007 年发布的一项总统令为解决长期问题，包括未申请庇护的儿童的问题提供了依据。

96. 还根据第 109/2010 号总统令的一些规定对儿童进行保护，特别是让他们远离广播和商业通信中可能有害的视听内容。

97. 关于“支助家庭”的第 3454/2006 号法确认有三个子女的家庭是经济和机构补贴与福利的受益人。

98. 还通过了“保护未成年人免遭烟草和酒精饮料之害”的第 3730/2008 号法。

N. 残疾人权利

99. 《宪法》规定应当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并让其平等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卫生和社会团结部负责对医院和门诊机构的经营和运作进行监督；确定补助额度；实施福利政策；批准并资助非机构化照料方案；发放交通卡和实施儿童和成人方案等。目前正在实施十项为残疾人提供补助(与经济和收入情况无关)的方案，估计 2009 年有 194,000 名残疾人从福利支持方案中受益。

100. 最后，根据第 109/2010 号总统令第 8 条，媒体服务机构应逐渐向残疾人，即存在听觉或视力障碍的人提供服务和节目。

四. 结论

101. 在本报告中，我们力图真实、准确地介绍希腊的人权状况，指出成就与重点、挑战与不足。希腊承诺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在所有重要的人权保护领域采取政策和举措，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成果，以及有关监督机制的建议，以确保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实现所有人权。